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二件）

法規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組織章程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住院規則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門診規則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辦事細則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護病規則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病室規則

內政部管理直轄縣病院暫行規則

公牘

內政部呈一件

行政院指令二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張贍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嚴式超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長溫宗堯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廉隅

法規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縣病院直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事項

第二條 縣病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

2. 醫師一人

3. 助產士一人至二人

4. 調劑員一人

5. 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至三人

6. 事務員二人

7. 工役四人

第三條 院長秉承內政部部长之命衛生司之監督指揮綜理全院事務醫師承院長指導辦理

診療及關於衛生事項調劑員掌理藥品之收發保管調劑事項助產士掌理助產保嬰事項護士掌理護病及協助診療事項事務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撰擬收發文件保管公物及會計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病院院長及醫師由衛生司遴選專門人才或各縣公署保薦二倍以上之人數經衛

生司審查合格後呈報部長核委之其餘人員除由衛生司遴選外得由院長保薦相當

人才於衛生司審查合格後呈請部長委充之

第五條 縣病院診治科目分內科外科眼耳鼻喉喉科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產婦科

第六條 治療疾病以門診及住院爲原則

第七條 縣病院應設置病牀二十位以五分之一爲收容傳染病人之用另立病室隔離之五分

第八條 診療疾病以免費爲原則但富有資力者得酌收藥費

第九條 縣病院所在地之縣公署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條 縣病院之門診住院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縣病院管理規則護病規則及病室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呈准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之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住院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病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住院患者應先經過門診手續由醫師診察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於簽發許可證後始得

第三條 患者住院時應簽具住院志願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患者入院時應換着病院所備之衣服其原有之衣服什物等應繳存事務室代爲保管

第五條 願書手術志願書之格式另訂之

不得攜入病室

第五條

患者之銀錢飾物等貴重物品應繳存事務室給予收據於出院時再憑收據領回否則倘有遺失病院不負責任

第六條

住院患者不准攜同陪伴入院住宿小兒科患者尙未斷乳時如經醫師之特許不在此限

第七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醫師護士之指導

住院患者之伙食由院供給暫定每人每天收費兩角赤貧者免收特別膳食每人每天收費四角均於入院時預繳十天到期再行預繳出院時如有餘存結算發還伙食費之計算方法應自入院日起算不論午前午後均作一天計算出院之日不論午前午後概不計入以示公允

第九條

住院患者之親友來院探視時應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行之並須先向事務室領取探視證方得進入病室且不得攜帶小兒入內探視後仍將探視證交還事務室

第十條

診者不得自備伙食其補助飲食物如牛乳水菓等確與病情無害且經醫師或護士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住院患者已經治愈時於醫師簽發出院證後即得辦理出院手續其尙未治愈而患者不願繼續住院且經勸告不聽者應令簽立自動出院書後再為辦理出院手續其出院許可證之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凡精神異狀而有發生顛狂之虞者概不收容以免妨礙其他患者之安甯倘於入院後始行發覺者一經通知即應立刻出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門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病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就診患者不論初診復診應先向掛號處掛號再行依次就診

第三條 掛號時應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診治科目等詳細聲述以便填寫就診券

就診券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患者應將就診券永久保存以便復診掛號時按號查取病歷

第五條 普通門診掛號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止診療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初診每人收號金五分復診收號金二分貧者免費

第六條 特別門診掛號時間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三時止診療時間自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此項特診之號金初診每人收號金二角復診收號金一角

第七條 非規定時間概不得掛號診療（惟急症不在此限）

第八條 普通號免收藥費特別號酌量收費約計一日量分爲一角及二角兩項倘需用特別貴重藥品時得按原價計算

第九條 急症患者應掛急診號不拘時間隨到隨診惟以確係急症者爲限每人收號金四角赤貧者免費藥費即照特別號計算

第十條 患者掛號後應在候診室靜待按號診察不得喧嘩歌唱妨礙秩序診察完畢後向調劑室依次持方配藥不得爭先以重秩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縣病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病院院長承內政部長之命衛生司之監督主持全院事務並對外代表該院

第三條 醫師承院長之命辦理醫療事項

第四條 調劑員承院長之命及醫師之指導辦理收發保管及調製藥劑等事項

第五條 助產士承院長之命醫師之指導辦理產前產後之檢查及助產保嬰家庭訪問等事項

第六條 護士長承院長之命醫師之指導督率各護士護理患者及佐理診療等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掛號登記收發撰擬及繕寫文件保管公物並其他會計庶務等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第八條 縣病院診療患者以門診住院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請求出診經商得院長或醫師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縣病院診治科目如左

(一)內科(二)外科(三)眼耳鼻喉科(四)皮膚花柳科(五)小兒科(六)產婦科

前列各科得由院長兼主任醫師與醫師分任之助產士限於辦理接生及保嬰事項如遇難產仍應由醫師處理之

第十條 不論晝夜任何時間應有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輪流當值以便處理急症等事項

第十一條 診療患者除門診時間有門診規則另行規定外住院患者每日至少應診察二次於上午及下午分別行之其重病患者應不拘時間隨時診視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縣醫院護病規則

第一條 本護病規則依據縣醫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縣病院護士之護理患者除遵照醫師之指導外並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門診室護病規則如左

一、患者掛號後於醫師診查之前應測量患者之體重並檢查體溫脈搏呼吸等項

二、重症患者於醫師診察時應暫同扶持照料

三、男性醫師於診察女性患者時必須有女性護士在傍協助（病室內亦同）

四、遵照醫師之指示辦理外科換藥繃帶等工作

五、經醫師簽字許可入院之患者應指導其簽立住院志願書辦理入院之手續住院志願書之格式另訂之

六、入院之前應使患者沐浴或洗拭清潔換着病院衣服但重病者經醫師許可後得免沐浴

七、有虱之患者應先行滅虱法如剃毛後再入病室女性患者髮內有虱時應用手巾

浸入煤油包裏頭部以期滅虱否則不得收入病室

八、患者自門診室至病室時應由護士陪同照料送交病室值班護士接收然後門診護理手續方屬完畢

第四條 病室護病規則如左

一、患者入院後應按照性別科目及門診診斷等情況指定相當床位爲之鋪設整齊

並照料患者安臥調養且於入院之初應秤量體重以後每星期復秤一次

二、患者之飲食治療及服藥等應遵照醫師之指導辦理並記載於治療紀錄其格式另訂之

三、患者入病室後應即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記載於體溫簿此項記載於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半以前必須轉騰於熱型表熱型表之格式另訂之上間測體溫等工作應於每日八、十二、四、等時晝夜行之但值深夜患者已熟睡時可免執行

四、新入院之患者不論診斷如何應於每日上午八時以前用相當之容器分別採取大便小便並於容器上註明號數姓名以備醫師檢查並連續採取三天嗣後每日檢送一次若遇特種疾病如赤痢患者時仍應每日保留大便腎臟病患者時每日保留小便以備檢查之需其餘準此

五、對於不宜起坐之患者或小兒患者其飲食大小便等應由護士幫助之

六、患者之體溫超過攝氏四十度時護士得施行溫水酒精拭身於超過攝氏三十九度半時得置冰囊

七、護士得遵照醫師之指導為患者施行皮下注射至筋肉注射及靜脈注射應由醫師為之護士不得擅自施行

八、患者服藥時間除頓服者外如一日三次者其時間為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日服四次者除按前列時間服用外其末一次於下午八時給予之

九、發藥時應由值班護士按照醫師之指示依床位之次序逐一發並應在傍監視於服用後方得離開絕對不准將藥交給患者自服以昭慎重於重病患者之服藥

更應由護士幫助之

十、醫師診察患者時護士應隨同協助之

十一、患者之病狀如發生突然變化或其他情形時不論任何時間值班護士應立即通知醫師

十二、患者死亡時應立即通知醫師經檢察簽發病故通知書及死亡診斷書後護士

應將屍體包好然後移入太平間病故通知書及死亡診斷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病室內之清潔整理消毒等事項應由護士負責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督率工役洗拭門窗戶壁地板等

二、各項用具之保持清潔

三、患者吐痰應備一定之容器

四、大便秘及小便器應飭伏役隨時洗淨並消毒

五、傳染病患者之一切用具在未經消毒以前不得給予另一患者使用

六、患者之衣服被褥由護士負責收發保管如應洗滌時應先浸於消毒液內經過二

十四小時後始得發交工人洗滌

七、患者床舖由護士於上午八時以前及下午五時以前各整理一次均應絕對清潔

整齊

八、患者換着衣服及被單時應由護士爲之

九、護士之手及指甲應隨時洗淨消毒並剪短以免間接傳播病菌

第六條

護士之工作時間每日爲十二小時日班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至

第 七 條

指示等均須逐項詳告接班之護士其餘事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某號患者之病情有何變化某號爲病危之患者等均須告知接班護士

二、每一患者均應備有護病紀錄護病紀錄之格式另訂之此項紀錄應由日班及夜班繼續記載

三、護士之一切工作均須抱定南丁格爾氏之精神以服務尤其對於患者應溫和懇切不得粗暴失禮

左 患者之飲食應由護士管理之遵照醫師之指示分配於各患者其飲食之種類分列如

- 一、全膳
- 二、軟膳
- 三、半流質膳
- 四、流質膳
- 五、乳類膳
- 六、高蛋白質膳
- 七、低蛋白質膳
- 八、無鹽膳
- 九、腳氣病者膳
- 十、赤痢患者膳
- 十一、傷寒患者膳
- 十二、糖尿病患者膳

十三、貧血患者膳

十四、嬰兒膳

第八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應遵照醫師之臨時指導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病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病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患者經醫師之許可並依照住院規則辦竣手續後得入病室療治

第三條

患者應遵守醫師及護士之指導

第四條

醫師爲執行診察或檢驗所爲之必要行爲患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護士爲辦理護病而爲之必要行爲患者不得拒絕

第六條

患者之親友不得擅來病室內作診療或檢查之舉動

第七條

患者不得吸食煙草及高聲談話並歌唱等事以免妨礙其他患者之安寧

第八條

病室內不得攜入貴重物品否則倘有遺失病院不負責任

第九條

病室各項用具公物患者應爲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賠償

第十條

患者不得自行攜帶各項物件入室如經醫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患者或其親友不得擅自攜帶飲食物入室其經醫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病室不得隨地吐唾及拋棄污物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患者不得私自給予工役人等之賞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管理直轄縣病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病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縣病院診療門診患者除門診規則已有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門診時之初診患者應於掛號後給予排定號碼之就診券就診券之格式另訂之此券即由患者永久保存於復診（門診或住院）時令其提出以便查取病歷紀錄

二、應備門診登記簿兩種一為初診登記簿即按號記載患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婚配職業住址診療科目及年月日等一為復診登記簿亦應記載姓名年齡婚配職業住址診療科目及固定之初診號數等

三、門診患者應備門診病歷紀錄其格式另訂之除記載患者之號數日期姓名年齡性別婚配職業住址等以及患者之主訴與簡單扼要之病歷暨醫師檢查所得之結果外更加具臨時診斷及處置或處方而於復診時仍應沿用原病歷紙註明日期及經過情形並檢查之結果有無新的發見以及其他之診斷暨處方等化驗結果亦應記入以備診斷之參證

四、門診患者如施行手術時亦應令患者簽立手術志願書以備存查手術志願書之格式另訂之

五、急症患者不拘時間隨到隨診不得延誤

六、救治中毒患者如認為有謀害或自殺之嫌疑時應將胃內洗出液排泄物及其他

第三條

可供參考之物件注意保存以備司法機關之參考

縣病院收容住院患者除住院規則已有規定外應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收容住院患者必須經過門診或急診之程序經醫師診察認為有住院之必要時即簽給住院證住院證之格式另訂之並須患者依照住院規則辦妥手續後始得住院

二、住院患者須先沐浴換着病院所備潔淨衣服方准進入病室如體溫超過攝氏三十八度半或醫師認為不宜沐浴者不在此限

三、凡高體溫或不宜行走之患者須用担架抬入病室

四、凡帶虱之患者於進入病室之前應由值班護士遵照醫師之指示辦理滅虱手續對於毛髮部分尤應注意

五、收容傳染病者應注意隔離及消毒以免傳播其他患者

六、為維持病室之清潔及安靜起見患者入院時非經院長特許者不得攜同陪伴住院但小兒科患者尚在哺乳期經醫師許可後得由乳母陪伴

七、患者入院後主治醫師應於治療簿上開明飲食種類處置處方以及護病有關之主要事項

八、患者入院後主治醫師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後列之手續辦理完畢

甲、詢問患者之姓名性別婚配年齡籍貫並現在之住址職業及過去之詳細歷史自初生至現在凡與身體有關之事實及現在發病之過程與症狀均須詳細記載於病歷紀錄病歷紀錄之格式另訂之

乙、檢查體格時應自頭至足順序分別以視診聽診觸診打診等方法施行之並

丙、將結果所得及暫時診斷以次記載於病歷紀錄由主治醫師簽字以備查考
執行簡單之化驗檢查如血球檢查時之血球計算血球分類血片檢查並注意有無寄生異物等小便檢查時之有無蛋白質糖質及醋酐反應等大便檢查時之有無虫卵等其他痰之檢查脊髓液檢查膽汁檢查分泌物檢查等可視其需要分別行之就各項所得之結果記載於檢驗紀錄以備查考檢驗紀錄之格式另訂之

丁、整個病歷其排列之次序如左

(子)熱型表附載脈搏呼吸大便次數及二十四小時內輸入之液量暨排出小便之總量

(丑)醫師於治療簿上所列之事項應分別轉載於治療紀錄並註明起訖之月日及時間

(寅)病歷紀錄

(卯)檢驗紀錄

(辰)手術或助產紀錄

(巳)其他特別紀錄

(午)患轉科時之轉科紀錄及會診時之會診紀錄等

戊、如遇產科患者時對於產前臨產與產後以及初生嬰兒之一切情形應予詳為檢查填列孕婦檢查表臨產經過紀錄產後紀錄及產科初生兒表其格式另訂之

九、住院患者如需施行手術或接生時應先令其簽立手術志願書然後施行手術

術志願書之格式另訂之

十、患者所需之藥劑應由藥劑員按照調製手續處理應付其調劑規則另訂之

十一、住院患者如已病愈經醫師簽發出院許可證者始得按照住院規則辦理手續
出院出院證之格式另訂之其有尚未痊愈而患者不願繼續住院且經勸告不聽者應按自動出院辦理即由患者簽立自動出院志願書其格式另訂之經保人或患者之親屬填簽後方得辦理出院手續

十二、患者入院後如發生病情重篤經醫師診查認為有危險之趨向時應即以病院名義發出病危通知書令其親族或關係人來院商辦其病危通知書之格式另訂之

十三、患者出院後應將各項紀錄整理清楚並將診斷及扼要之經過情形記載於病歷摘要裝成整份病歷然後永久保存備查其病歷摘要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縣病院診療患者應造具左列之報告表按期呈送內政部報告表之格式另訂之

一、工作日報表 逐日分科列報門診初診復診急診及住院之人數性別如遇法定傳染病時尤應特別註明

二、診療月報表 根據日報表每月造送一次
此項月報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

三、出院患者統計月報表 本表每月造送一次分別治愈出院轉院自動出院死亡各目

第五條 縣病院處理事務收支款項應具備左列各項單據表冊依據新式簿記辦理其各種表冊格式另訂之